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

评价年度：2023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50号）、关于我市落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提高工作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的通知（湛人社〔2019〕76号）。我局根据广东省“三支一扶”文件规定及工作部署，组织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乡镇基层单位从事“三支一扶”服务活动并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以确保“三支一扶”大学生安心乡镇基层单位服务做贡献。“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用于拨付“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费。预期投入582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支付“三支一扶”大学生2023年度的生活补贴（每人每月750元）、缴纳2023年度社会保险费缺口。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对象：“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

范围：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

评价方法：按《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本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分析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评价指标选用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等。

自评工作组织:我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人员负责本次自评的具体实施,采取现场核实、检查资金开支台账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形成自评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目标按时完成任务。2023年支付“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494.587468万元。

市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市级资金支出实现率为84.98%。

市级资金支出实现率较低的原因:因人员流动问题,服务期间考上机关事业单位、进入国企、升学考硕、自主创业以及个人原因等“三支一扶”人员申请退出,导致资金使用支出率不足。

项目绩效结果自评分数为98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582万元准时到位。
2. 每月发放“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750

元)、缴纳 2023 年度社会保险费缺口。

3. 资金管理情况。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由我局人才中心每月拟出发放补贴计划报局财务室、分管领导审核后呈局主要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后由局财务室通过建设银行湛江赤坎支行的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付专用户支付“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岗人员生活补贴，同时每月按资金使用批审程序为“三支一扶”大学生统一办理社保缴费。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全市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已完成省派遣名单；支教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200 课时。

质量：“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考核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时效：“三支一扶”人员到岗及时率达到 90%以上。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部分“三支一扶”大学生由于考上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另有出路，于是每月都有个别大学生选择离开“三支一扶”，导致偏离绩效目标。

六、改进意见

我市属欠发达地区，乡镇农村需求大学生“三支一扶”极为

迫切，每年需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人数居省内地级市前列。我市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在组织发动、跟踪服务、走访慰问等方面工作都需要市级财政给予经费支持。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和我局《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自我评价，由此形成了本报告。